

2016 年度省直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直党费收入情况

2016 年度，省直工委组织部代省直工委管理的党费收入总额为 1302.82 万元。其中：省委组织部和省财政下拨 36.11 万元，各部门上缴党费 1237.04 万元，党费利息收入 29.67 万元。

二、省直党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省直党费支出总额为 645.11 万元。其中：

1. 上缴省委组织部党费 349.0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4.11%。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34.9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41%。其中，元旦、春节前，下拨省直各部门 31.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下拨省直各部门 3.42 万元，用于发放 2016 年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

3. 培训党员支出 183.8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8.5%。其中，省直第九次党代会办公耗材、资料印刷费、会务费等 25.67 万元；为省直农村面貌改造提升驻村工作组和扶贫驻村工作队党小组补助党日活动经费 31.2 万元；举办机关党委书记培训班 21.4 万元；举办党统培训班 3.58 万元；下拨省直各部门党员活动室经费补助 102 万元。